

臺灣銀行為支持政府推動普惠金融政策，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與微型企業轉型、升級等之資金需求，辦理「小微企業優利簡易貸款專案」。今年新春開工適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武漢肺炎)國際疫情升溫期間，臺灣銀行除全力支持小微企業共體時艱齊心抗疫外，亦提供優惠貸款專案做為抗疫衍生所需營運週轉金。自即日起歡迎洽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：

一、貸款對象：

符合下列對象之一者，惟不含財團法人或合作社組織：

- (一) 符合信保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，實收資本額在 3,000 萬元以下者。
- (二) 僅辦理稅籍登記者。
- (三) 銷售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及第 20 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(即銷售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、林、漁、牧產品、副產品；農、漁民銷售其收獲、捕獲之農、林、漁、牧產品、副產品；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)，且有營業事實者(簡稱「小農、小漁」)。

二、貸款用途：營運週轉金，惟不得用於償還借款人於本行之既有債務。

三、貸款額度：最高 50 萬元。

四、貸款期限：最長 3 年。

五、總利費率：目前最低 1.98%(含利率及信保手續費率)。

六、擔保條件：

移送信保基金「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」之「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」保證成數 9.5 成。

七、保證人徵提：

公司之負責人(含實際經營者)為連帶保證人；「小農、小漁」及獨資、合夥企業，得免徵提連帶保證人。

八、辦理期限：109 年 12 月 31 日或於本專案核貸額度累計達 100 億元時，停止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